



新闻发布稿第 08/262 号

立即发布

2008 年 10 月 29 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美国华盛顿特区，20431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市场融资国家创设短期流动性贷款机制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董会今天批准创设短期流动性贷款机制（SLF），以便为那些执行稳健的经济政策，但在全球资本市场面临暂时流动性困难的国家提供可以迅速拨付的贷款。

基金组织总裁多米尼克·施特劳斯-卡恩表示，“我非常高兴地宣布，执董会已经批准为市场融资国家创设一种新的贷款工具，即短期流动性贷款机制”。“由于全球金融市场正在发生的动荡，一些新兴市场国际遇到严重的流动性困难，即使一些拥有健全的宏观经济框架，并曾经可以持续获得市场融资的国家也未能例外。基金组织现行的贷款工具有灵活性。然而，它们主要是针对那些同时需要融资和政策调整的国家，而不是针对那些起始宏观经济状况强劲并执行稳健政策，但却仍面临短期流动性压力的国家。新创设的工具填补了基金组织贷款工具的空缺。”

施特劳斯-卡恩先生强调指出，基金组织决心推动采取协调和合作的方法来对付目前的危机。他表示，“特殊时期要求特殊反应”。“基金组织正在对贷款需求作出迅速和灵活的反应。我们正在迅速向一些国家提供大额资金，而且贷款条件完全是基于渡过危机和恢复可持续的外部状况所绝对必须的那些措施”。

施特劳斯-卡恩先生还对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巴西中央银行、墨西哥中央银行、韩国中央银行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今天宣布创设暂时的互惠货币协议（互换协议）表示欢迎。同与其他央行已经建立的机制一样，这两种相互独立的机制旨在帮助改善全球金融市场上的流动性条件，缓解那些基本面健康、管理健全的经济体在获得外汇资金方面面临的困难。

### 基金组织的短期流动性贷款机制概述：

- **目的。**通过建立一个机制，利用基金组织的现有资金，向那些执行稳健政策并有良好记录，但因外部资本市场变化而暂时面临流动性困难的国家提供提供大额、在前期支付、并可迅速拨付的短期融资。
- **条件。**基金组织拨付的款项最高可达成员国份额的 500%，期限为三个月。在任何一个 12 个月的期间里，合格成员国提款次数不得超过三次。
- **资格。**执行稳健政策纪录良好、可在资本市场融资且债务负担可持续的国家。在最近一次的第四条款磋商讨论中，基金组织对成员国政策的评估应是十分积极的。鉴于对以往的表现高度重视，因此，提供贷款时不再适用基金组织贷款安排对标准的分阶段拨款、绩效和贷款条件的要求。然而，借款国需继续承诺将维持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框架。

在宣布设立短期流动性贷款机制时，施特劳斯-卡恩先生强调指出，“基金组织将动用一切必要的资金来应对目前的危机。我们准备运用自身现有的资金，同时将与其他各方合作，以产生更多的资金，确保成员国获得为恢复信心和维护稳定所需的资金”。